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临2021-045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更名为上海置信电气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置信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置信电气有限公司"，并于近日取得了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公司名称外其他登记事项无变化。变更后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667827604A

名称:上海置信电气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宋云翔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08日

营业期限:2007年11月08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588-590号2幢1楼东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电气领域、节能环保领域、电子信息科技、能源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业项目投资，生产(限分支机构)和销售和租赁电力设备及系统、输配电设备及配件、节能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环保工程，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129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2515)，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4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序号:21225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

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核查及回复，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也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092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刘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刘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刘胜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副总裁侯涯宾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刘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在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胜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工作成果及所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侯涯宾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1-84442888-80889

传真:0731-84449370

电子邮箱:huatianzqb@163.com

通讯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五楼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4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1)2021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000万元 – 13,000 万元	盈利:7,162.3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3.58% –81.5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9元/股 – 0.35元/股	盈利:0.19元/股

(2)2021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897.87万元 – 5,897.87万元	盈利:1,977.3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7.12% –198.2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元/股 – 0.16元/股	盈利:0.05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今年半导体行业景气度高，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公司部分产品供不应求，产销两旺;蚀刻引线框架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显著，使得业绩同比增长较多;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减少原材料涨价等负面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1-075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中欣氟材，证券代码:002915)，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 (2021年9月23日、2021年9月24日、2021年9月2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鹏越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广西鹏越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21-092、2021-095、2021-117)。

现广西鹏越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由扶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421MA5NQP1K7B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方

注册资本:陆亿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9年04月24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范围:肥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港口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保税仓库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肥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船舶租赁;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二手车经销;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崇左市扶绥县渠黎镇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横四路西段南面、纵一路东面972号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4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名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连续三个交易日内 (2021年9月23日、2021年9月24日、2021年9月2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2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总额不超过12.0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2021年9月17日起至2022年9月16日止)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授权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的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2021-097、2021-104、2021-117)。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概述

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由控股子公司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根据上述决议，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87期第G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受托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福泉支行
投资金额	10,000.00万元
产品期限	85天(2021年9月27日—2021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5%+1.61%×N/M，1.05%，1.61%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05%，预期可获得的最高年化收益率为2.66%。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以到期实际收益率为准。

注:本公司与产品托管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受托机构情况介绍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营业场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金山办事处新泉东路

负责人:蒋柯

营业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外币存款、汇款、兑换、结算业务;房地产信贷业务;贵金属销售业务。(按许可证经营)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对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1)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的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产品名称	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投资收益(万元)	募投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81期H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福泉支行	50,000.00	2020年11月2日—2021年5月13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736.438356	20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5,000.00	2020年12月15日—2021年1月19日		是	9.828767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5,000.00	2021年2月7日-2021年3月11日		是	9.20548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3,000.00	2021年4月21日—2021年5月21日		是	5.178082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36期第M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福泉支行	25,000.00	2021年5月17日—2021年11月26日		是	尚未到期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43期第D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福泉支行	13,500.00	2021年5月25日—2021年7月23日		是	61.10137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43期第F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福泉支行	10,000.00	2021年5月25日—2021年8月26日		是	71.342466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3,000.00	2021年5月26日—2021年6月24日		是	5.178082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32期第E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福泉支行	10,000.00	2021年8月11日—2021年10月12日		是	尚未到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利丰"2021年第582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福泉支行	4,000.00	2021年9月24日—2021年12月23日		是	尚未到期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中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利丰"2021年第582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福泉支行	4,000.00	2021年9月24日—2021年12月23日		是	尚未到期	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利丰"2021年第582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福泉支行	6,000.00	2021年9月24日—2022年3月25日		是	尚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幢爱科科技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119,5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1,119,5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50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50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方小卫先生主持，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119,5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119,5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119,5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566,3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566,3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3,566,3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军、陈宏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因公司系于2021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即2021年3月19日至2021年9月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以邮件、专人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小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小卫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9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1.5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授予68.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 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于2021年9月27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1号1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3日以邮件、专人等形式通知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玲瑶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9月27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27日，并同意以21.5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授予68.5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 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日:2021年9月27日

●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数量:68.5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5915.84万股的1.16%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9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1.5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授予68.5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 刊登了《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顾新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9月9日至2021年9月18日，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27日， 并同意以21.5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授予68.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首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 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条件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公司确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亦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27日，并同意以21.5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授予68.5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9月27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27日，并同意以21.5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授予68.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年9月27日

2、首次授予数量:68.5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69人

4、授予价格:21.5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 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 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周云龙	中国	副总经理	2.00	2.67%	0.03%
二、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8人)				66.50	88.67%	1.1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68.50	91.33%	1.16%
四、预留部分				6.50	8.67%	0.11%
合计				75.00	100.00%	1.2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上市公司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 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 对象相关信息。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上市公司外籍员工。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27日，并同意以21.5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授予68.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 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对首次授予的68.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32.88元/股(授予日2021年9月27日的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38%、17.45%、18.62%(采用上证综指12个月、24个 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76%(采用公司上市以来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包含预留部分)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68.50	816.93	120.73	424.20	207.52	64.48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均已成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不存在不符合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

(三)《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 (截至首次授予日)》;

(四)《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